

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
《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的
補充的議定書

摘要說明

第 I 條

第 1 條容許議定書在生效後，直接對《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移交逃犯協定）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成為移交逃犯協定的組成部分。

第 II 條

(a)段

香港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以達致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2)(a)條中所訂明並在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反映的本港法律規定一致。

(b)至(m)段

一般事項

移交逃犯協定於 1995 年，即在第 503 章制定前簽訂。馬來西亞方面建議擴充第二條所列罪行類別，新加入的罪行類別符合第 503 章附表 1 訂明的範圍。

(b)段

條文符合第 503 章附表 1 “罪行的類別” 第 5 項。

(c)段

條文與第 503 章附表 1 第 6 項一致。

(d)段

新增的“劫持人質”及“刑事恐嚇”罪行分別見於第 503 章附表 1 第 6 及第 7 項。

(e)段

有關條文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8 項擬定。

(f)段

此段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10 項加入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g)段

此段按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12 項加入“期貨交易”的條文。

(h)段

此段加入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有關條文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35 項擬定。

(i)段

新訂的第(xxva)項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罪行，是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14 項擬定。

第(xxvb)及(xxvc)項分別取自第 503 章附表 1 第 29 及第 30 項。前者關乎違反出入境法例罪行，後者關乎為了收益而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第(xxvd)項加入賭博罪行。有關字句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31 項擬定。

(j)段

在第(xxviii)項中，加入對“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的明文提述，條文依照第 503 章附表 1 第 18 項擬定。

(k)段

新加入對“其他運輸工具”的提述，與第 503 章附表 1 第 24 項一致。

(l)段

就第(xxxv)項的修訂是按第 503 章附表 1 第 23 項而作出的。

(m)段

第(xxxvi)項經擴充以包括第 503 章附表 1 第 46 項指明的罪行。

(n)及(o)段

新的第(o)項會使雙方可就移交逃犯協定第二條第(1)款第(i)至(xxxvii)項沒有載列，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進行移交。雙方均認為這條是有用的條文。類似的條文亦見於香港與大韓民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附件的第 46 項。

第 III 條

馬來西亞方面建議在第五條第(1)款加入但書，因為現行條文訂明的酌情決定權，沒有完全表明被要求方可拒絕暫時移交尚未服刑期滿的逃犯。香港對但書並無異議，這但書只不過重申，被要求方可在指明情況下拒絕暫時移交逃犯。

第 IV 條

第八條第(2A)款在雙方同意下增訂，以述明須通知要求方其要求暫時逮捕申請的結果和須給予拒絕理由的規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十條第(3)款也有類似條文。

第 V 條

這項修訂由香港建議，獲馬來西亞同意。香港認為有需要加入條文，以便在被移交的人其後死亡或潛逃的情況下，處理在逮捕他時在他身上找到的財物。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印尼、新西蘭、葡萄牙、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 VI 條

本條按香港方面的建議增訂，賦權被要求方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考慮應否同意被移交的逃犯因下令移交逃犯所根據的一宗或多宗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在要求方接受處置。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及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 VII 條

這項新條文取代移交逃犯協定第十八條，由馬來西亞方面建議，以便該方處理可能被要求按照設立國際刑事法庭的《羅馬條約》轉移交逃犯的情況，馬來西亞擬在不久後加入《羅馬條約》。

本條第一部分關乎轉移交逃犯往第三司法管轄區，與移交逃犯協定的第十八條的現行條文相同。第二部分則對轉移交往國際刑事法庭作出提述。

第十八條第(3)款與移交逃犯協定新訂第十七條第(2)款（由本議定書第 VI 條所修訂）相若。有關條文讓被要求方可要求取得更多資料，以考慮應否同意轉移交逃犯往另一司法管轄區。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斯里蘭卡及英國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 VIII 條

第十九條第(2)(a)款的修訂由馬來西亞方面提出，以反映馬來西亞的法律規定。

第 IX 條

本條關乎議定書的生效，並按照移交逃犯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款的方式擬定。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七年六月